

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教育局文件

常新教基〔2019〕16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通过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整治，学校规范办学水平得到了提高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前一阶段通过“问政面对面”和多次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，发现学校还存在体育课被挤占，作业布置和考试组织不规范等问题。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课程计划

（一）开齐开足各类课程，严格落实课程计划。一是各校要对照《课程计划》，梳理核查本校课表，确保开齐开足课程门类和课时，特别是思想与品德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大课间和体育课外活动等，要严格按照规定安排课时，不得随意增减。二是科学规范地配置任课教师，语数外等主课教师原则上不得兼任本班

术科的教学。三是严格按课程标准、教学进度、“零起点”教学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教学计划。四是寒暑假准时放假，不得提前开学。

（二）加强课程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管。课堂是执行课程计划的主阵地，学校要切实履行落实课程计划的主体责任，教师要严格按课表上课，不占课不随意换课，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。一是加强落实巡课听课制度。巡课要做到定期和随机相结合，实行推门听课，杜绝教师随意占课、调课。二是加强落实调代课制度。教师请假外出不能正常按课表上课的，必须提前向教务处报备，由教务处安排好调代课，并做好记录，调代课单要张贴到教室外的课表处。三是加强集体备课常规管理。落实集体备课制度，有计划、定期开展集体备课活动，年级组做到统一教学目标、统一教学进度、统一教学重点难点、统一练习设计，不得安排超课程标准、超进度、“非零起点”教学内容。学校要落实月检查考核制度，对备课组活动和教师备课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课外作业管理

（一）加强作业的布置与管理。要精选作业内容，减少简单记忆、机械重复的作业，杜绝不加选择地成册布置作业。要进一步加强作业管理，建立作业管理责任体系，明确作业研发、审核、总量控制等环节的责任人。不得布置超越学生能力、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，不得要求家长评改教师布置的作业，不得通过微信、QQ群、APP布置或要求家长下载打印作业。

（二）有效落实作业的批改与反馈。作业批改要及时、准确，合理使用各种批改形式对布置的作业做到全批全改，加强及时反馈与针对性指导，改进教学过程，更好地开展后续学习。

(三) 强化作业的控制与检查。学校要建立作业总量控制和检查制度。严格控制日作业总量和作业时间，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，小学其他年级书面作业的总量不超过 1 小时。学校须按年级、班级做好课后作业量的学科平衡工作。学校对教师课外作业布置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调研、反馈；定期召开家委会代表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访谈，及时了解学生作业负担情况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考试行为

(一) 严格控制考试次数。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不超过 1 次，其他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不超过 2 次。

(二) 合理把握考试内容。考试内容不得超课程标准、超教学进度，或将奥数 and 学科竞赛题等作为考试内容。

(三) 科学把握成绩发布方式。学校或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、班级年级均分、排名；试卷下发或组织试卷订正时不得报分数；小学阶段的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记分评价。

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整治将持续开展，请各中小学认真自查自纠，全面对标找差，抓好整改落实工作。区局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评估，将评估结果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综合评估考核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

2019 年 11 月 15 日

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

2019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
